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網路選課作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一) 開放查詢 班級課表	111.12.7(三)上午 10:00	1. 111/12/7(三)上午 10 點開放查詢 111-2 學期班級課表，請同學上網查詢課表，規劃安排課程，並按照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及日期進行選課。 2. 欲查詢各類課程開課情況： http://ntcbadm1.ntub.edu.tw/pub/TchSchedule_Search.aspx (進入查詢頁面，學期請登打：2) 3. 體育課程： 請選 111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體育室、五專日間部-五專體育。 4. 通識課程： 請選 111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四技通識-四技通識興趣必修(臺北)/四技通識興趣必修(桃園)/四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四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二技日間部-二技通識-二技通識興趣必修(臺北)/二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二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 5. 軍訓課程：請選 111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軍訓室。
(二) 第 一 階段選課	111.12.19 (一)上午 08:00 至 111.12.23(五)中午 12:00 止	第一階段選課開始 (以本科/系/所科目為主) 1. 第一階段選課「選修(本系/科/所)」、「體育」、「軍訓」、「通識」，均可線上加退選! 2. 選修課程不再配課，由學生自由選修! 3. 選課人數超出上限的課程，一律由電腦產生籤號(與選課優先順序無關)，執行抽籤作業後，部分同學可能因該課程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未能選上，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再行上網確認該課程是否選上。 ◎4.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不得跨學制、跨部及跨校區) (1) 核心必修課程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學生於所屬該學院內自由跨選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受學院限制，可視所缺通識學分進行選課)，惟不得跨學制、跨部及跨校區選修。第一階段預選如遇選課人數超過上限之情事，則依應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順序排列。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明
(二) 第一 階段 選課 (續)	111.12.19 (一)上午 08:00 至 111.12.23(五)中午 12:00 止	(2)四技三年級： 請至「四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及「四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選課，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學院修習「公民意識/文明思維領域」、管理學院修習「環境保育/生命科學領域」與「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創新學院修習「公民意識/文明思維領域」課程；惟創新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請四技三年級同學務必選課) (3)二技一年級： 請至「二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及「二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選課，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管理學院修習「環境保育/生命科學領域」或「公民意識/文明思維領域」(二擇一)與「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課程、創新學院修習「心靈探索領域」課程；惟創新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請二技一年級同學務必選課) (4)應屆畢業生(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及延修生： A.二技二、二技延修生：請至「二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及「二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選課。 B.四技四、四技延修生：請至「四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及「四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選課。 (5)餘通識課程請參照： A.「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1111117 修訂)辦理。 B.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通識中心首頁/通識課程/課程地圖及架構/所屬學制/111 學年度新生通識學分規劃(102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皆適用 111 學年度課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二) 第 一 階 段 選 課 (續)	111.12.19 (一)上午 08:00 至 111.12.23(五)中午 12:00 止	程之學分抵免認列)。 ◎5、通識興趣必選修(可跨學制、惟不可跨部及跨校區) (1)由應屆畢業生(二技二、四技四)及延修生優先選課。 (2)四技四、四技延修生：請至「四技/二技通識興趣必選修(臺北)」及「四技通識興趣必選修(桃園)」選課。 (3)二技二、二技延修生：請至「二技/四技通識興趣必選修(臺北)」及「四技通識興趣必選修(桃園)」選課。 (4)四技(106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前必選一門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課程主要開設於週三 7-8 節，應屆畢業生可於本階段選課。 (5)餘通識課程請參照： A.「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1111117 修訂)辦理。 B.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通識中心首頁/通識課程/課程地圖及架構/所屬學制/111 學年度新生通識學分規劃(102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皆適用 111 學年度課程之學分抵免認列)。 C.本階段通識興趣必選修可跨學制，倘有選擇跨學制通識興趣選修課程，可免於「★★★★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填寫選課原因。 ◎6、體育課程：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三、五專四請務必選一門「體育」課程。 (1)體育為必修： <u>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三學生務必擇一門體育課(0 學分)修習，五專四務必擇一門體育課(1 學分)修習，避免影響畢業學分。</u> A.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三請於「體育興趣選項(甲)(乙)(丙)(臺北)」、「體育興趣選項(甲)(乙)(桃園)」選修體育課。 B.五專四請於「五專體育興趣四甲」、「五專體育興趣四乙」選修一門體育課(1 學分)。 (2)體育為選修：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A. 二技二、四技四學生可依個人需求至「四技體育興趣選項四甲、乙、丙(臺北)」、「四技體育興趣選項四甲、乙(桃園)」選課(1學分)。 B. 五專五學生請至「五專體育興趣四甲」、「五專體育興趣四乙」選課(1學分)。 (3)如同一學期欲修習一門以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以修習不同課程名稱為原則。 ◎7、軍訓課程：欲修習軍訓課程辦理折抵役期者，請於「軍訓一二甲(臺北)」、「軍訓一二甲(桃園)」選課，認列選修，<u>且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第一階段選課結束：111.12.23(五)中午 12:00 止	
(三) 執行抽籤	111.12.26(一)上午 9:00	執行抽籤作業： 當選課人數超過上限，學生選課時不用自行取籤號，一律由電腦產生籤號(與選課優先順序無關)。執行抽籤作業後，部分同學可能因該課程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未能選上，請於111年12月28日(三)再行上網確認該課程是否選上。
(四) 第二階段選課	112.2.13(一)上午 8:00 至 112.2.17(五)中午 12:00 止	第二階段選課開始(開放跨科/系/所/學制選課) 1.第一階段抽籤未選上課程者，請於本階段改選其他課程，本階段選課將依選課優先順序擇定。 2.第二階段選課「選修(跨科/系/所/學制)」、「通識」、「體育」、「軍訓」均可線上加退選。 3.日間部第2階段選課，若於112年2月17日(五)下午有任何日期的課程需變動加退選、加簽(超過人數上限)者，得於當日(2/17)18:30前持紙本選課申請書送達系辦辦理，逾時不候。 ◎4.通識核心必修(不得跨學制、跨部及跨校區) (1)第二階段加退選，學生需依通識中心課程地圖及當學期實際排課公告之應修年級，自行線上選課，且選修課程如線上選課人數額滿時，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四) 第二階段選課(續)	112.2.13(一)上午 8:00 至 112.2.17(五)中午 12:00 止	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情形外，餘不開放加選。 (2) 四技三年級、四年級及四技延修生： 請至「四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及「四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選課，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學院修習「公民意識/文明思維領域」、管理學院修習「環境保育/生命科學領域」與「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創新學院修習「公民意識/文明思維領域」課程；惟創新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請四技三年級同學務必選課。四技四年級、四技延修生不受學院限制，可視所缺通識學分進行選課。） (3) 二技一年級、二年級及二技延修生： 請至「二技通識核心必修（臺北）」及「二技通識核心必修（桃園）」選課，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管理學院修習「環境保育/生命科學領域」或「公民意識/文明思維領域」（二擇一）與「生活美學/心靈探索領域」課程、創新學院修習「心靈探索領域」課程；惟創新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請二技一年級同學務必選課。二技二年級、二技延修生不受學院限制，可視所缺通識學分進行選課。） ◎5、通識興趣必選修（可跨學制、惟不可跨部及跨校區） (1) 第二階段加退選，學生需依通識中心課程地圖及當學期實際排課公告之應修年級，自行線上選課，且選修課程如線上選課人數額滿時，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情形外，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餘不開放加選。 (2)二技一至二年級、二技延修生：請至「二技/四技通識興趣必選修(臺北)」及「四技通識興趣必選修(桃園)」選課。 (3)四技一至四年級、四技延修生：請至「四技/二技通識興趣必選修(臺北)」及「四技通識興趣必選修(桃園)」選課。 (4)本階段通識興趣必選修可跨學制，倘有選擇跨學制通識興趣選修課程，可免於「★★★★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填寫選課原因。 ◎6、體育興趣課程(四技二、三及二技一學生務必擇一門體育課修習)，請按照 P.3~ P.4 說明選課。 ◎7、軍訓課程：欲修習軍訓課程辦理折抵役期者，請按照 P.4 說明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結束，網路選課系統關閉：112.2.17(五)中午 12:00 止

二、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選課前務必依據本校各學制「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1111117 修訂)、「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選課公告」及各所系(科)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學生無法在網路上自行辦理退選，如需異動，須填具「選課申請書」經科系所主管核准(通識課程、軍訓則分別由通識中心、軍訓室主任核准)後由其辦理退選或換班修習。
- (三)各類「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選課，各系不再配課，請同學務必在選課期間自行選修，並核算各類選修學分數是否達畢業學分標準。倘未仔細核算造成畢業學分不足，請同學自行負責。
- (四)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以修習本科/系所科目為主，另可自行加選體育、軍訓、通識，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可線上加退選「選修(跨科/系/所/學制)」、「通識」、「體育」、「軍訓」。但下列情形需填寫紙本選課申請單或學生報告書：
- 1、該課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加選。
 - 2、上修：修習本科/系/所較高年級課程。
 - 3、超修：超過修習學分數上限。
 - 4、減修：遇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
 - 5、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至超過修習學分數上限。
 - 6、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課程互選。
 - 7、其他特殊情事。
- (五)通識課程：
- 請參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1111117 修訂)、「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攸關通識選課、抵免等課程資訊及相關辦法，已於通識網站公告，請同學逕自上網查詢。
- ※通識興趣必選修課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開放線上加退選通識興趣必選修課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如線上課程人數額滿時，僅特殊原因，開放採「紙本」選課，特殊原因：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交換生、重修生等(請參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1111117 修訂)(請點選：<https://cge.ntub.edu.tw/var/file/19/1019/img/1023/802630319.pdf>)
- ※「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請點選)
- (六)體育課程：請參照「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選課公告」(請點選：<https://peo.ntub.edu.tw/p/426-1010-1.php?Lang=zh-tw>)
- (七)同學務必遵守選課時間，如逾時未能完成選課作業，應自行負責。
- (八)選課結果以選課確認單為準，請同學務必詳細確認課程名稱、學分數及修課班級。
- (九)111 年 12 月 7 日(三)上午 10 點開放查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課表，請同學上網查詢課表，規劃安排課程，並按照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及日期進行選課。